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12月28日，珠海拱運已訂立(i)2022年租賃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及(ii)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12%。岐關及廣東拱北均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岐關及廣東拱北均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2年租賃協議及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按持續基準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根據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要求本集團確認該協議項下物業為使用權資產，因此透過訂立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的資產收購。由於2022年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均為12個月，本集團已選擇不確認與2022年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由於2022年租賃協議項下租金總額及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2年租賃協議及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年度審閱的規定。

緒言

於2021年12月28日，珠海拱運已訂立(i)2022年租賃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及(ii)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2年租賃協議

各份2022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有關物業1的2022年租賃協議

- 日期：2021年12月28日
- 訂約方：(1) 岐關(作為出租人)；及
(2) 珠海拱運(作為承租人)。
- 物業：位於珠海香洲南灣南路豪通碼頭的辦公物業，建築面積為400平方米(「物業1」)
- 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於年期屆滿後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珠海拱運擁有重續租約的優先權，前提是其應於年期屆滿前向岐關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重續的租金及費用將另行釐定。
- 租金及其他費用：珠海拱運應付的每月租金及費用為人民幣6,000元(含稅)，應按月結算。
- 於租賃期限內，珠海拱運應在每個曆月的第五天前向岐關支付相關月份的租金及費用。
- 珠海拱運所產生的水、電、電話、網絡及互聯網費用以及其他費用應由珠海拱運承擔。
- 每月應付租金及費用經計及承租人的實際需求、該等區域的市價及／或獨立第三方就租賃同一或附近地區相若面積的場所收取的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按金：按金為人民幣12,000元，不計息，但需在協議期滿時免息退還承租人(如適用，須扣款)。

2. 有關物業2的2022年租賃協議

- 日期 : 2021年12月28日
- 訂約方 : (1) 岐關(作為出租人); 及
(2) 珠海拱運(作為承租人)。
- 物業 : 珠海灣仔南灣大道竹仙洞水庫大壩下的多個停車位
(「物業2」)
- 年期 :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於年期屆滿後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珠海拱運擁有重續租約的優先權, 前提是其應於年期屆滿前向岐關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重續的租金及費用將另行釐定。
- 租金及其他費用 : 珠海拱運應付的每月租金及費用為每個停車位人民幣1,500元(含稅), 應按月結算。

於租賃期限內, 珠海拱運應在每個曆月的第五天前向岐關支付相關月份的租金及費用。

珠海拱運所產生的水、電、電話、網絡及互聯網費用以及其他費用應由珠海拱運承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於珠海拱運的業務需要, 本公司估計根據有關物業2的2022年租賃協議每月將從岐關租賃最多70個停車位。因此珠海拱運根據有關物業2的2022年租賃協議每月應付的最高租金及費用將為人民幣105,000元(含稅)。每月應付租金及費用乃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而就某個月應付的租金及費用將視乎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該月將向岐關租賃的最終停車位數目而定。

- 按金 : 按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元, 不計息, 但需在協議期滿時免息退還承租人(如適用, 須扣款)。

3. 有關物業3的2022年租賃協議

- 日期 : 2021年12月28日
- 訂約方 : (1) 廣東拱北(作為出租人); 及
(2) 珠海拱運(作為承租人)。
- 物業 : 1. 位於珠海拱北蓮花路1號拱北長途汽車站候車室一樓的商業物業, 建築面積為200平方米
2. 位於珠海拱北蓮花路1號拱北長途汽車站停車場的停車位, 建築面積為3,500平方米
3. 位於珠海拱北蓮花路1號拱北長途汽車站候車室二樓的商業物業, 建築面積為420平方米
4. 位於珠海拱北蓮花路1號拱北長途汽車站側翼一樓的辦公物業, 建築面積為30平方米
(統稱「物業3」)
- 年期 :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於年期屆滿後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珠海拱運擁有重續租約的優先權, 前提是其應於年期屆滿前向廣東拱北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重續的租金及費用將另行釐定。
- 租金及其他費用 : 珠海拱運應付的每月租金及費用為人民幣197,000元(含稅), 應按月結算。
於租賃期限內, 珠海拱運應在每個曆月的第五天前向廣東拱北支付相關月份的租金及費用。
珠海拱運所產生的水、電、電話、網絡及互聯網費用、保安費、維護費以及其他費用應由珠海拱運承擔。
每月應付租金及費用經計及承租人的實際需求、該等區域的市價及/或獨立第三方就租賃同一或附近地區相若面積的場所收取的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按金 : 按金總額為人民幣619,200元, 不計息, 但需在協議期滿時免息退還承租人(如適用, 須扣款)。

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

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1年12月28日
- 訂約方：(1) 岐關(作為出租人)；及
(2) 珠海拱運(作為承租人)。
- 物業：位於珠海拱北迎賓大道口岸廣場地下二層E2-2區域的商業物業，建築面積為800平方米(「物業4」)
- 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於年期屆滿後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珠海拱運擁有重續租約的優先權，前提是其應於年期屆滿前向岐關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重續的租金及費用將另行釐定。
- 租金及其他費用：珠海拱運應付的每月租金及費用為人民幣30,370.68元(含稅)，應按月結算。
- 於租賃期限內，珠海拱運應在每個曆月的第五天前向岐關支付相關月份的租金及費用。
- 珠海拱運所產生的水、電、電話、網絡及互聯網費用、保安費、維護費以及其他費用應由珠海拱運承擔。
- 每月應付租金及費用經計及承租人的實際需求、該等區域的市價及／或獨立第三方就租賃同一或類似地區相若面積的場所收取的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珠海拱運根據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總額將不超過分別人民幣364,500元、人民幣364,500元及人民幣364,500元。
- 按金：按金總額為人民幣147,400元，不計息，但需在協議期滿時免息退還承租人(如適用，須扣款)。

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承租人的實際需求、該等區域的市價及／或獨立第三方就租賃同一或附近地區相若面積的場所收取的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珠海拱運作為承租人根據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租賃物業4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項下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預計為人民幣936,853.40元，以相當於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折現率4.75%對預計未來年度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下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外，本公司已設立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紀檢審計部及證券法務部，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包括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定的合同、監督簽定相關合同前履行的程序及合同下交易的履行，並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比較本公司與非關連人士簽署的相同類型交易的條款，以保證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屬於正常商務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在履行過程中符合合同的約定，合法合規。

本公司監事會獨立於董事會運作，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履行監督職責。其對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在年度監事會報告中對相關關連交易是否將損害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發表意見。

本公司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其外部審計師舉行中期及年度會議，其中會就本集團關連交易進行檢討及討論，及就發現的事項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及意見。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按月填報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並提交予本公司證券法務部及財務管理部進行匯總、分析和跟蹤。如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有可能達到年度上限的，證券法務部即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及提出應對方案，如須修訂年度上限的，向董事會匯報詳情及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成員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則。

訂立2022年租賃協議及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珠海拱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客運服務、包車、客運站經營及遊客運輸服務。為在相關地區順利經營日常業務，珠海拱運需向第三方租賃辦公室、商業物業及停車位。由於岐關及廣東拱北所提供的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且考慮到租賃安排的靈活性及該等租賃物業的地理位置優越，本集團訂立2022年租賃協議及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本集團根據各份2022年租賃協議及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及費用乃由訂約方經參照當時市場價（即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相同或相近地段租賃類似物業所收取的相關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租賃協議及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2022年租賃協議及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上述交易金額以及2022年租賃協議及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郭俊發先生擔任交通集團的總經理助理，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則為交通集團的總法律顧問，非執行董事陳楚宣先生擔任交通集團的副總會計師兼戰略發展部部長。因此，彼等被視為與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建立業務關係。郭俊發先生、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已於批准2022年租賃協議及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2年租賃協議及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出行服務業務。

珠海拱運

珠海拱運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客運服務、包車、客運站經營及遊客運輸服務。

交通集團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交通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並由廣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亦從事物流及運輸業務。

岐關

岐關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客運和貨運快線服務。

廣東拱北

廣東拱北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岐關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岐關則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運輸配套物業出租和管理，酒店管理服務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12%。岐關及廣東拱北均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岐關及廣東拱北均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2年租賃協議及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按持續基準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根據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要求本集團確認該協議項下物業為使用權資產，因此透過訂立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的資產收購。由於2022年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均為12個月，本集團已選擇不確認與2022年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由於2022年租賃協議項下租金總額及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2年租賃協議及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年度審閱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珠海拱運根據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9)，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拱北」	指	廣東省拱北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岐關」	指	岐關車路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物業1的2022年租賃協議」	指	岐關（作為出租人）與珠海拱運（作為承租人）於2021年12月28日就租賃物業1（定義見本公告內「 有關物業1的2022年租賃協議 」一段）而訂立的租賃協議
「有關物業2的2022年租賃協議」	指	岐關（作為出租人）與珠海拱運（作為承租人）於2021年12月28日就租賃物業2（定義見本公告內「 有關物業2的2022年租賃協議 」一段）而訂立的租賃協議
「有關物業3的2022年租賃協議」	指	廣東拱北（作為出租人）與珠海拱運（作為承租人）於2021年12月28日就租賃物業3（定義見本公告內「 有關物業3的2022年租賃協議 」一段）而訂立的租賃協議
「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	指	岐關（作為出租人）與珠海拱運（作為承租人）於2021年12月28日就租賃物業4（定義見本公告內「 2022年至2024年租賃協議 」一段）而訂立的租賃協議
「2022年租賃協議」	指	有關物業1的2022年租賃協議、有關物業2的2022年租賃協議及有關物業3的2022年租賃協議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拱運」	指	珠海市拱運汽車客運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郭俊發

中國廣州
 2021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郭俊發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黃文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